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经普办字〔2023〕22号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做好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盟市委宣传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单位：

为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社会动员和宣传工作，保障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14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宣传总体要求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服务为民，创新宣传手段，着力提升经济普查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以扎实有效的宣传动员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效开展，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宣传主要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组织实施的首次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是国民经济“全面体检”，是一项全国性、系统性社会动员，需要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支持和配合。通过宣传普查重大意义和部署安排，促使各级党政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落实。通过广泛宣传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提升普查工作者实事求是、依法开展普查的责任意识，促进社会广泛知晓和重视普查，积极争取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确保高质量开展普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深入宣传解读普查成果，全面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新进展，凝聚各方面发展共识，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三、宣传主要内容

（一）大力宣传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掌握自治区经济“家底”、客观反映全区经济总量和结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发挥重要作用，将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经济普查成果有利于各类经营主体了解掌握产业行业发展信息，更好做好生产经营发展规划。

（二）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对象和内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自治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将查实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全面调查自治区第二、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新特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实现经济总量与结构数据同步调查，有利于提高统计调查数据的协调性，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全面掌握自治区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结构，改进和完善国民经济核算。进一步加强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增加数字经济等普查内容，更好揭示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方面的最新发展成效。

(四)大力宣传普查方式创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推进电子证照信息和企业电子台账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能力，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更加便捷普查对象填报数据。

(五)大力宣传依法普查有关要求。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确保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增强普查对象依法接受普查调查的意识，如实、按时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宣传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普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消除普查对象思想顾虑。通报查实的普查违纪违法行为，发挥震慑作用，形成依法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宣传总体安排

根据普查工作周期，针对普查准备、现场登记及数据处理汇总、数据发布三个阶段，加强宣传统筹策划、创新传播渠道，有节奏、有重点、有特色开展宣传，确保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取得实效。

(一)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广泛性宣传与针对性宣传相结合，努力营造家喻户晓、各方配合、依法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广泛宣传普查重要内容和重要信息。围绕普查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创新特点、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普查的关注度和参与度。组织自治区主流媒体及时报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政策和工作信息，营造积极的舆论环境。组织各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主流媒体专访，解读经济普查方案，宣传依法普查的重要意义，回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经济普查有关问题。**二是推动重点宣传产品传播。**各有关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及服务大厅积极传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片、公益广告片、标语口号、宣传海报、图解、动漫等宣传产品，有效提升普查社会知晓度，扩大宣传影响。**三是组织媒体基层行。**深入普查一线，零距离接触经济普查，以纪实采访的方式在自治区各大媒体刊发、报道普查工作动态，扩大宣传效果。**四是开展普查知识科普宣传。**聚焦普查对象的关注点、疑惑点以及填报的重点事项，多形式开展普查知识宣传，帮助普查对象正确理解普查指标和报表，准确填报数据。**五是做好普查重要阶段和重要活动宣传报道。**2023年8—11月开展单位清查登记，单位清查是找准摸清普查对象的重要前提，也是普查宣传的关键时期。要面向普查对象着力提升宣传针对性，积极运用各类宣传产品和渠道，有效发挥媒体、专家和代表性企业的影响力，助力清查工作顺利实施。2023年12月为经济普查宣传月，要通过集中式宣传，举办经济普查主题活动和统计法治宣传，推动普查宣传形成高潮，为普查登记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汇总阶段(2024年1—9月)。聚焦普查登记，讲好普查故事，深入宣传普查工作亮点，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多角度宣传普查实况。**各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经济普查办公室有关领导应在普查登记首日督导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看望普查工作人员。媒体应主动走进普查登记现场进行报道，展现普查登记情况，宣传普查对象积极支持配合的事例，形成良好普查登记氛围。**二是深入报道普查先进事迹先进经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覆盖面广、涉及调查对象多，加之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实施过程中会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要深入基层，挖掘各地区、各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大力宣传普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积极宣传普查工作者专业严谨、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树立良好形象，赢得社会理解与认可。**三是持续做好普查法治宣传。**做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职责职权以及普查对象权利义务的宣传解释工作，通报查实的普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依法参与配合普查。

(三) 普查数据发布阶段(2024年10—12月)。科学有效做好普查主要数据发布解读，向社会公布普查重要成果，全方位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一是准确权威发布普查数据。**自治区主流媒体要及时刊发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结果公报及相关发布会信息。聚焦社会关注热点，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促进社会各界全面认识普查成果，科学使用普查数据。**二是运用普查成果宣传经济发展成就。**运用普查数据多角度客观

反映自治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益提升和动能转换等情况，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

五、宣传组织实施

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由各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宣传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各新闻单位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形成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普查宣传工作机制。

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指导，协调自治区主流媒体及时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发挥电视、报刊、广播、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作用，扩大宣传动员效果。

自治区各新闻单位要加强与经济普查宣传机构合作，找准宣传重点和关键时期，深入一线挖掘鲜活材料，及时开展采访报道，坚持正面宣传导向，扩大主流声音。发挥所属各新媒体平台作用，做好经济普查重要宣传产品传播，丰富新媒体传播报道形式，提升宣传动员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同联动开展宣传。充分运用本部门官方网站、报刊、新媒体以及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形成协作协同、共同发力的良好宣传工作局面。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本地区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建立普查宣传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抓紧抓

实普查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宣传优势开展特色宣传，形成广覆盖、强联动的宣传效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有效发挥统计专业优势与媒体传播优势，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
委员会宣传部

2023年8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